

宁夏回族自治区防治辐射污染环境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防治辐射污染环境管理办法》，已经 1999 年 12 月 10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36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辐射污染环境，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伴有辐射项目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力、法。

第三条 防治辐射污染环境工作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坚持预防与治理相结合、监督与服务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自治区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对全区防治辐射污染环境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市(行署)、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协助自治区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防治辐射污染环境实施监督管理。

财政、公安、卫生、建设、地矿、物价等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防治辐射污染环境的管理工作。

自治区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委托其下设的辐射环境管理所，具体负责全区防治辐射污染环境管理工作。

第五条 对在防治辐射污染环境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行政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对造成辐射污染环境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制止、检举和控告。

第二章 防治辐射污染

第六条 从事伴有辐射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向自治区环境保护行政部门申请环境保护登记。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自治区环境保护行政部门收到环境保护登记申请后，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作出以下处理意见：

(一)辐射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编制辐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详细的评价；

(二)辐射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编制辐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建设项

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自治区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应当将作出的处理意见书面通知填报单位，并抄送有关主管部门和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部门。

第八条 辐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由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

第九条 辐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辐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辐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应当经行业主管部门预审后，由辐射项目建设单位报自治区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审批，并抄送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部门。

第十条 辐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后，辐射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按审批程序重新报批。

本办法颁布之前，辐射项目未编制辐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单位应当编制并补办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实施未经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审批辐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辐射项目。

第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对环境辐射有影响的建设项目，应当配套建设防治污染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辐射项目防治污染设施，应当由自治区环境保护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三条 辐射项目防治环境设施应当达到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标准，并保持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经批准实施辐射项目的单位，应当建立严格的保管制度，防止放射源的丢失或者失控。

第十四条 辐射项目的实施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监测设备和仪器，建立健全监测防护制度，并将环境监测数据资料报自治区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备案。

自治区辐射环境管理所，应当对伴有辐射项目的环境影响状况进行监测。

第三章 放射性废物管理

第十五条 放射性废物包括：

(一)废放射源；

(二)受放射性物质污染或者经清洁去污处理后仍超过国家标准规定限值的金属、非金属材料、劳保用品、工具、设备等；

(三)放射性核素含量超过国家规定限值的废液、废气、废渣;

(四)被放射性物质污染的动物尸体或者植株;

(五)含放射性核素的有机闪烁液(比活度大于 $37\text{Bq} / \text{L}$);

(六)伴生放射性矿物资源开发利用中产生的尾矿砂和废矿石及有关固体废物(其天然放射性核素比活度大于 $2 \times 10^4 \text{Bq} / \text{Kg}$);

(七)其他放射性废物。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向环境排放含放射性的废水、废气、废渣,应当经自治区辐射环境管理所监测;对符合排放标准的,发给排污许可证。

第十七条 放射性废物的产生单位和个人,应当到自治区辐射环境管理所办理放射性物质申报登记手续,并对放射性废物进行收集、包装以及送贮前的暂存;需要建坝贮存放射性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经自治区辐射环境管理所批准后,方可建坝贮存。

暂存或者建坝贮存放射性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暂存或者建坝贮存放射性废物的场所设立放射标志。

自治区辐射环境管理所应当对暂存或者建坝贮存放射性废物的场所实施监测。

第十八条 放射性废物的产生单位和个人,应当定期将放射性废物送交自治区城市放射性废物库贮存。

暂时不用的放射源,本单位不具备存放条件的,应当送交自治区城市放射性废物库贮存。

城市放射性废物库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放射性废物的产生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自治区财政、物价行政部门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缴纳有关费用。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将放射性废物混入非放射性废物、垃圾中,或者将废放射源混放在各种材料、物品中;

(二)擅自倾倒、堆放、贮存、焚燃、掩埋以及弃置放射性废物;

(三)擅自转移、转让或者接受、收购、利用放射性废物;

(四)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标准向环境排放含放射性的废水、废气、废渣;

(五)擅自将区外的放射性废物运入区内处理的。

第四章 辐射污染事故管理

第二十一条 伴有辐射项目的实施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辐射防护技能的培训，建立健全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做好辐射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工作。

第二十二条 发生辐射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报告自治区和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及公安、卫生等部门，并采取措施制止事故发展，消除危害。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环境保护行政部门接到辐射污染事故报告后，应当及时组织监测，确定污染范围和危害程度，监督对污染的消除工作，并会同公安、卫生等部门对污染事故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发生辐射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对辐射污染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并承担事故调查处理费用。

第二十五条 发生辐射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写出事故报告，报自治区环境保护行政部门；重大的辐射污染事故，由自治区环境保护行政部门报国家环境保护行政部门。

第五章 罚则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或者有关手续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并视情节轻重可处以 5000 元至 100000 元的罚款：

(一)未报批辐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

(二)辐射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未重新报批辐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

(三)辐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

第二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对环境有辐射影响的建设项目，应当配套建设的防治污染设施未建成，或者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并可处以 10000 元至 100000 元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有第二十条 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至 10000 元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至 5000 元的罚款：

(一)不按规定办理环境保护申报登记手续、放射性废物申报登记手续，或者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二)拒绝接受辐射环境管理所监测的；

(三)发生辐射污染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

(四)放射性废物暂存场所或者建坝贮存场所未设置放射标志的。

(五)丢失放射源未及时报告的。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造成辐射污染事故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受到辐射污染事故侵害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要求依法赔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自治区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决定。

第三十二条 防治辐射污染环境管理人员在防治辐射污染环境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防治辐射污染环境管理，是指防治放射性污染环境管理和防治电磁辐射污染环境管理。

防治放射性污染环境管理是指为防治核设施、放射性同位素应用、射线装置应用以及伴生放射性矿物资源利用项目污染环境所进行的环境管理。

防治电磁辐射污染环境管理是指为防治以电磁波形式通过空间传播的能量流(限于非电离辐射)，包括信息传递中的电磁波发射，工业、科学、医疗应用中的电磁辐射，高压送变电中产生的电磁辐射污染环境所进行的环境管理。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辐射项目是指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应用，伴生放射性矿物资源开发利用，电磁辐射和放射性废物及污染物的处理、处置等项目。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